

关于国家科研经费结余资金上缴的通知

各课题负责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及相关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科技部组织有关专家对我校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进行了财务验收，现根据《关于下达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专项经费结余资金上缴通知书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47号）要求，特通知如下：

1、凡收到《财务验收专项经费结余资金上缴通知书》的项目负责人，务必按科技部《结余资金上缴通知书》的金额、时间，及时到财务处办理结余资金上缴及财务结账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

（1）《财务验收专项经费结余资金上缴通知书》。

（2）《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结余资金上缴及财务结账确认书》。请到科技处网“经费查询”上下载，并按要求填写，课题负责人及相关院系签字确认（一式叁份）。

（3）课题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复印件）。

（4）课题子项目结余上缴（不直接上缴科技部的），需填写借款单。

2、如原经费卡上余额已无或不足《结余资金上缴通知书》的上缴金额，请将原经费卡中不符合财务验收的支出（财务验收时不能通过的如超预算、审计不通过的支出）调出。需填写“经费调整申请表”，院系、课题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字，交由科技处、财务处审核办理。

(“经费调整申请表”到科技处网“经费查询”下载)。

3. 在课题审计结束时，审计报告中的净结余不得使用，等待财务验收后，根据验收结论再进行处理。

4、如不按规定足额及时上缴结余资金的，根据科技部的文件规定，将取消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学校同时暂停该课题负责人其他项目经费使用。

财务处 科技处

2011年6月15日